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5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扎实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组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填报基础信息，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数据审核，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开发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现将联席办《关于立即组织填报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苏化联办〔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全省学校的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省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

二、填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全面摸排整治。各校全面摸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特性、存储方式、用途等情况，开展风险辨识，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和档案建立工作。



(二) 完成信息填报工作。各校登录“使用单位端”(<http://223.111.68.8:8888/wbpsy/pc/index.html>) 按照系统提供的《省危化品使用信息系统应用操作指南》完成注册，于4月底前完成信息填报工作，确保基础数据齐全准确。

三、填报信息审核

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所在市联席办分配的权限，依据审核要求，全面完成所在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普通高校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务必于5月15日前完成，同时要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部门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制定信息系统填报工作推进计划，加强对本地本校基础数据填报、数据审核、风险档案建立以及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上报工作。对拒不填报和不认真填报甚至填报存在错误信息的学校，要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工作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指导各设区市教育局做好中小学信息系统填报工作，联系人：陈金鑫；电话：025-83335631。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负责指导各设区市教育局做好中职学校信息系统填报工作，联系人：王卿；电话：025-83335613。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负责全省高校信息系统填报工

作，联系人：丁同玉，姚永辉；电话：025-83335683，83335531；高校系统填报咨询专家：河海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李均熙，电话：025-83786464；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李强，电话：025-58139233。

附件：关于立即组织填报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化联办〔2021〕1号

关于立即组织填报危险化学品使用 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基本信息、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展情况，推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防范重点行业、部门、场所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发了“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使用单位填报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督促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特性、存储方式、用途等情况，开展风险辨识，完善风险管控

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3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和档案建立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按照《省危化品使用信息系统应用操作指南》，登录“使用单位端”（<http://223.111.68.8:8888/whpsy/pc/index.html>）完成注册，并在4月底前完成信息填报工作，确保基础数据齐全准确。

二、信息数据审核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系统管理，结合实际合理分配账号权限。省联席办负责13个设区市联席办和省级16个部门账号权限分配工作；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联席办负责本区域账号权限分配工作。

各级联席办和相关部门使用“政府管理端”(<http://223.111.68.8:8888/whpsy/pc/index.html?uT=1#/login>)，按照职责分工审核使用单位信息。乡镇（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使用单位填报信息和信息初审，重点审核：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地址、主要负责人等信息；各级部门负责督促本部门、本领域使用单位信息填报和信息审核，确认使用单位管理层级和部门归属，重点审核：部门归属、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重大危险源等级和数量、储存方式等信息；各级联席办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部门开展信息填报工作，对使用单位管理权限有争议的实施裁决。5月15日前全面完成使用单位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确保涉及整治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全覆盖。

三、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填报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动上报、线索跟

踪摸排、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大排查、大摸底。通过专项治理、部门联动、“四不两直”随机检查等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隐患排查治理进展情况和重大隐患清单，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迅速启动部署。各地、各部门要迅速推进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注册填报数据信息，严格按照省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系统填报工作推进计划，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基础数据填报、数据审核、风险档案建立，以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上报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一图一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使用信息系统填报工作，严格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管理责任、联席办协调指导责任，强力推动使用单位、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开展信息填报、审核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加强检查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督查指导和定期会商制度，及时通报填报进展情况，确保使用系统填报形成合力，取得实效。对拒不填报的使用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敷衍塞责、审核把关不严、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全省通报或追责。

(四)充分研判风险。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数据结果应用，充分运用省、市、县(市、区)和省16个部门的“一图一表”(使用单位分布图、使用单位汇总表)研判风险，紧盯危化品使用的高风险地区、行业、企业和相关单位、场所，更深入更细致的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管控风险。

各地、各部门在推进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过程中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省联席办联系。省联席办联系人：陶建明，联系电话：025-83336177(带传真)。

省信息系统维保单位客服人员联系方式，省部门、无锡、宿迁、淮安联系人：郭四茹，18260097544；镇江、苏州联系人：陈昕怡，18913044294；南通、泰州、南京联系人：董志慧，18913890826；扬州、常州联系人：朱信天，18994111734；连云港、盐城、徐州联系人：刘小芬，18951719326。

公室



2020年3月9日